

2019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汉阳区环境保护局是汉阳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下属两个事业单位：汉阳区环境监察大队、汉阳区环境监测站。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环保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在区政府和市环保局的指导下，对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这种管理手段涵盖法律

的、行政的、经济的等方面，并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责。根据这一工作职责，我局的工作内容主要有：负责全区环境执法监督管理，环境质量监督，环境污染治理，污染事故与纠纷处理，生态环境改善；负责对全区大气、水、声环境进行监测，汇总、处理监测数据，定期编制环境监测报告、报表，为环保监管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全区的环境宣传教育，报道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各类绿色创建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落实，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汉阳区环境监察大队
2. 汉阳区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2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

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22.9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2.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0.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317.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65.98	本年支出合计	51	1,442.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89.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313.41
总计	27	2,755.75	总计	54	2,75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65. 98	1, 443. 05					22.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80	52.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 80	52.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80	52.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47	40.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47	40. 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 47	40. 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340. 84	1, 317. 91					22. 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3. 31	843. 31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 31	723. 3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0. 00	120. 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97. 53	474.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2. 9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97. 53	474.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2. 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75	2. 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75	2. 75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	2.75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	2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	26.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2	2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42. 34	992. 18	450.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80	52.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 80	52.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80	52.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47	40.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47	40. 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 47	40. 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317. 20	872. 79	444. 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3. 31	723. 31	120. 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 31	723. 3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0. 00		120. 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73. 89	149. 48	324. 4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3. 89	149. 48	324. 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75		2. 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75		2. 75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		2.75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	2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	26.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2	2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2.80	52.8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0.47	40.4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317.20	1,317.2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75	2.7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00	3.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6.12	26.1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43.0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442.34	1,442.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83.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983.90	983.9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83.19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426.24	总计	58	2,426.24	2,426.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 442. 34	992.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80	52.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 80	52.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80	52.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47	40.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47	40. 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 47	40. 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317. 20	872. 7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3. 31	723. 31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 31	723. 3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0. 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73. 89	149. 4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3. 89	149. 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75	
2120101			行政运行	2. 75	
213			农林水支出	3. 00	
21305			扶贫	3.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12	26.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12	26. 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 12	26.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13	30201	办公费	7.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8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88.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31	30205	水费	1.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9	30206	电费	14.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3	30207	邮电费	0.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5	30214	租赁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1	30215	会议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7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		
人员经费合计		882.71	公用经费合计				10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单位 2019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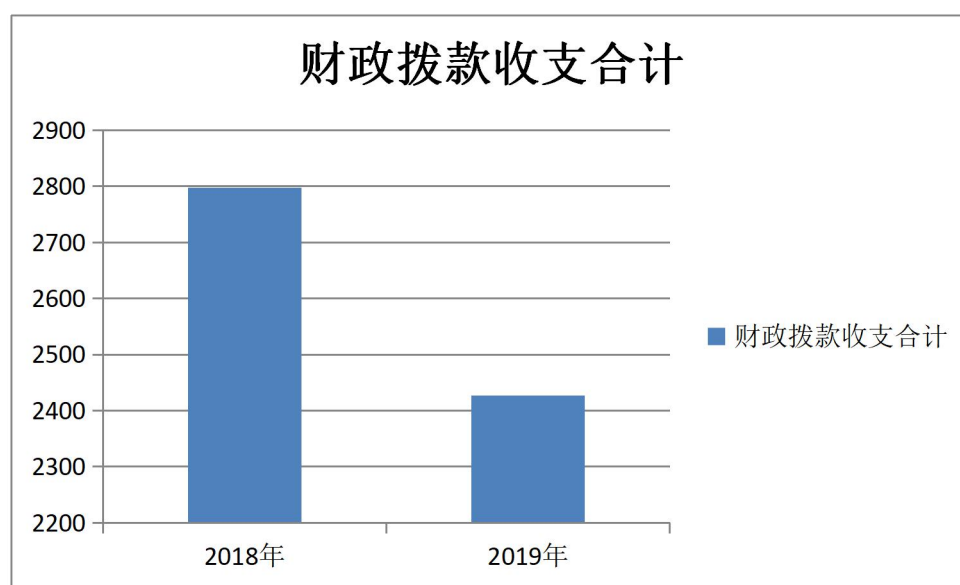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755.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2.83 万元，下降 12.48%，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统一压减，二是市级专项资金拨款正常异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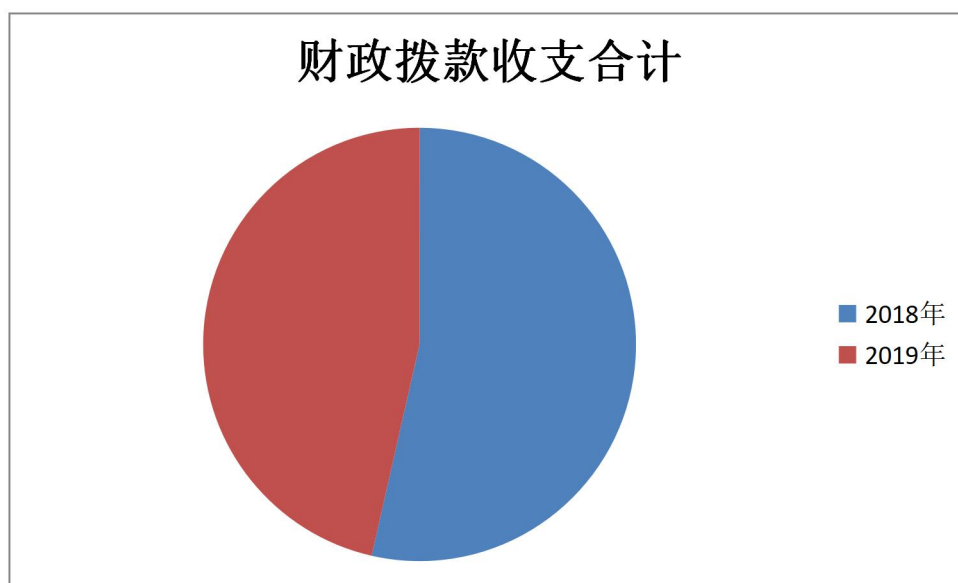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65.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3.0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44%；其他收入 22.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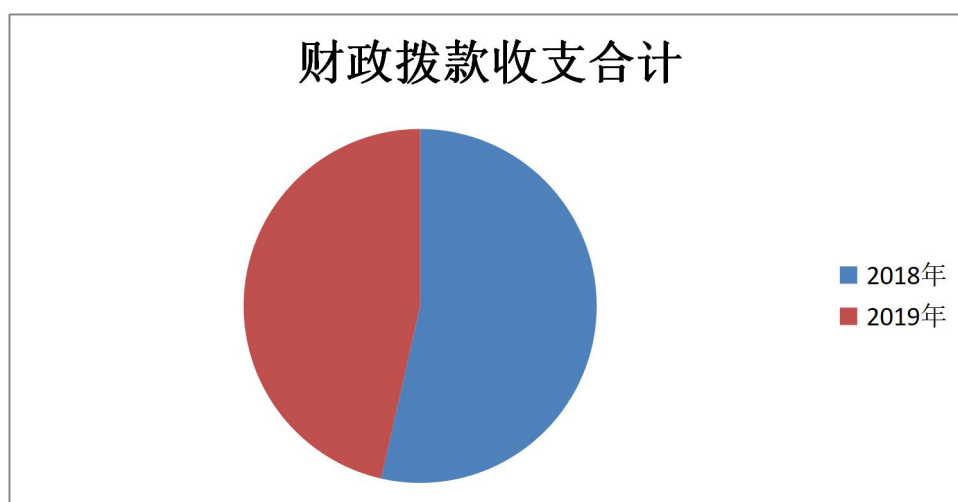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4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79%；项目支出 450.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2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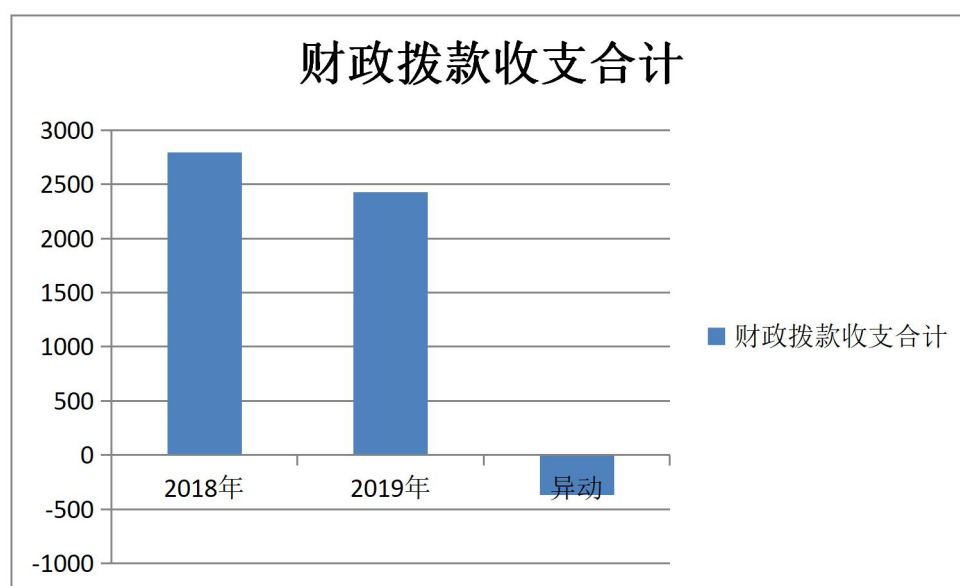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26.2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1.67 万元,下降 13.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压减及因财政网络故障导致部分项目支出费用未及于本年度内支付成功。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2.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2.37 万元,下降 20.5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压减及因财政网络故障导致部分项目支出费用未及于本年度内支付成功。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80 万元,占 3.66%;卫

生健康(类)支出 40.47 万元，占 2.81%；节能环保(类)支出 1,317.20 万元，占 91.32%；城乡社区(类)支出 2.75 万元，占 0.19%；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类)支出 26.12 万元，占 1.8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7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0%。其中：基本支出 992.18 万元，项目支出 450.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保专项的各类综合业务工作、明细如下：

- 1、 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173.71 万元；
- 2、 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57.07 万元；
- 3、 宣教、创建等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13.33 万元；
- 4、 工会、扶贫等其他补助经费 2.75 万元；
- 5、 精准扶贫 16.13 万元。

主要工作成效：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环保局大力指导支持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环境质量改善取得了新的成效，较好完成了上半年环保工作目标任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7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5%。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因为 18 年预算资金不足、未列支，19 年度预算追加。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2.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450.16 万元。组织对 3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42.34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实际完成值 100%,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9.68 万元,执行数为 45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2%。主要产出和效果:

- 1、 提升政治站位,扎实推进督查整改。
- 2、 聚焦重点难点,稳步提升空气质量。
- 3、 提高履职效能,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 4、 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 5、 增强使命担当,不断优化环境质量监测。
- 6、 增强工作力度,高质量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 7、 行利民之举,全面完成精准扶贫工作目标
- 8、 增强工作力度,落地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人大、政协提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47万元,比2018年增加3.45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办公成本正常异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提升政治站位，扎实推进督查整改。
- 2、聚焦重点难点，稳步提升空气质量。
- 3、提高履职效能，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 4、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 5、增强使命担当，不断优化环境质量监测。
- 6、增强工作力度，高质量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 7、行利民之举，全面完成精准扶贫工作目标。
- 8、增强工作力度，落地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人大、政协提案。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升政治站位，扎实推进督查整改	牵头抓好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任务已完成9项，销号备案5项，其他整改任务按要求有序推进做好交账准备。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实施意见》，坚决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深入实施水质提升攻坚行动，实现主要河流和湖泊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加快推进污染防治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开展面源污染防治，实现全区4个湖泊主要排污口截污，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正在按照整改时序进度深入推进。
2	聚焦重点难点，稳步提升空气质量	一是严格控制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污染，重点对国控点周边的重要路段和建筑工地加强监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二是重点路段道路保洁持续加强，洒	我局整治涉水涉气“散乱污”企业61家；完成黄山头防水材料等4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13台锅炉低氮改造；安装7套空气自动站；对5家商混站、5家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推进空气质量环境巡查常态化，对辖区内发现的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垃圾焚烧和裸土未覆盖等问题下达督办整改通知书229份；完善了辖区内重

		水频次持续保持高位运行状态。同时加强道路机动车管控，特别是督促重载柴油车绕行重点区域，强化渣土车的运行路线管理，确保车辆清洗保洁措施落实到位。三是清查辖区 220 多家企业大气污染源，完善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 25 家重点企业编制“一企一策”，加强空气污染临时管控措施。四是强化对辖区落实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协调监督，加强对市大气办督办件的整改落实和回复；同时开展夜间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督促整改。	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定期对辖区油站、油气回收设备使用进行巡查，按要求落实加油站性检测任务，1-12 月抽检机动车辆 490 台，抽检合格率 100%。1-11 月份我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3%；月湖国控点 PM10 浓度值为 69$\mu\text{g}/\text{m}^3$，同比上升 6.2%；PM2.5 浓度值为 42$\mu\text{g}/\text{m}^3$，同比上升 5.0%；NO₂ 平均浓度为 45$\mu\text{g}/\text{m}^3$，同比上升 4.7%；臭氧污染超标天数 51 天。
3	提高履职效能，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保持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	一是强化沿湖、沿港周边的环境监管。定期对琴断口小河、朱家老港等 12 条港渠、沿线涉水企业进行监管，杜绝排污，确保水体治理效果，防治反弹。目前我区墨水湖、月湖、莲花湖周边无工业企业污水入湖，龙阳湖周边正在按照计划进行拆迁改造。二是加强湖泊的水质监测。定期对长江、汉江及全区湖泊、港渠进行监测，密切关注污染源变化，为环境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开展长江入河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清零专项行动，全面完成辖区 4 个重点湖泊排口排查工作。强化龙阳湖、墨水湖沿岸排口截污整治和中铁国际等周边环境整治，阻断污水直排龙阳湖影响水质，优化龙阳湖周边生态环境。凡涉及我区 4 个重点湖泊的管道、沟渠、涵闸、隧道等直接向湖泊排放废水的排口应查尽查，切实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目前，我区整体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长江、汉江断面，莲花湖、月湖水水质稳定达标，墨水湖、龙阳湖水水质虽未达到湖泊水质功能类别要求，但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同时，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长效管理，辖区汉江沿线 4 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同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巡查力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一年来，我区饮

			用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污水排入湖泊的查处率和水质监控到位率均达 100%。
4	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我局出台了《汉阳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完成了 104 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及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工作，并配合市局完成土壤监测点位的确认及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共布设农用地详查点位 3 个，发布了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的详查评估工作，为下一步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打下了坚实基础。
5	增强使命担当，不断优化环境质量监测	对辖区地表水（包括墨水湖、龙阳湖、月湖、莲花湖、后官湖等）、排污口（包括后官湖排口、墨水湖排口、汉江排口、新曹家碑泵站、高公街、国棉一厂、四小闸、什湖东泵站、琴断口临时闸、汉钢西泵站等）、河长制（琴断口小河两个断面）、功能区噪声、交通噪声、自然降尘、硫酸盐化速率、降水监测、污水处理厂水质等 63 个监测点位、487 个监测项目开展有效监测	出具监测数据 1503 个，完成率、监测质量达标率为 100%，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靠的科学支撑。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盯住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工作依法治污，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该清退的立即清退，该关闭的立即关闭，该查封的立即查封，该整改的立即整改，该督办的立即督办，不含糊、不手软、不等靠、不姑息，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辖区没有发生一例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6	坚持民生情怀，实施环境污染投诉快捷处理	加强环境信访投诉和办理工作	一年来共受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 1184 件，环境污染处理率、办结率均为 100%。
7	增强工作力度，高质量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上半年已完成新增企业入户填报，空间信息采集、并完成了在国家系统的填报和核算。本年污染源普查已完成收尾工作。
8	行利民之举，全面完成精准扶贫工作目标	精准扶贫工作	划转项目扶贫资金 10 万元，完成帮扶项目 2 个；扶贫慰问资金 2.915 万元，采取产业扶持、技能培训、助学扶智、医疗救助、政策兜底等扶贫措施，对口江夏区山坡街光华村精准扶贫目标任务 13 户 32 人已全部提前完成脱贫任务。

9	增强工作力度，落地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人大、政协提案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和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一年来，我局一丝不苟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为 100%，人大、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达 100%，反馈意见满意率达 100%。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用于环保综治等业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及年金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4、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环保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 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及监测、监察业务等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等业务工作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减排(款) 减排专项支出(项)。用于污染物总量节能减排达标企业奖励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补助工会经费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用于扶贫专项支出。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咨询电话：84269958